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高新管环审[2026] 134 号

关于对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轴承生产工艺 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轴承生产工艺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（浒关工业园），本项目对公司现有轴承生产工艺进行技改，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（轴承 3000 万套/年）。

二、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国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徐惠娟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2016035320352016320509000015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和技术评估（苏英评估[2026]0517 号）报告，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“以新带老”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

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醇、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1和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氨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及表2标准浓度限值要求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标准；

2.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，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；

3.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，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、处置。一般固废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

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中的有关规定;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、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,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、转移、运输及处置,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,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;

4.项目实施后,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本项目所在全厂厂界为起始外扩 100m 组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,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,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;

5.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,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,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;

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;

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;

6.排污口设置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 号文)的要求执行。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;

7.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，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大气污染物（本项目/全厂）

有组织排放：颗粒物 $\leq 0/0.108$ 吨、VOCs $\leq 0.2283/0.3102$ 吨；

无组织排放：颗粒物 $\leq 0/0.12$ 吨、VOCs $\leq 0.2115/0.3196$ 吨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单位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分类管理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八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九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

的排放标准。

十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苏州高新区管委会

2026年9月2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(生态环境)

(项目代码: 2402-320544-89-02-763030)